

第 7474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兩份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PASTR2011-16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服務(新界)(服務期：2012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12.2011
PASTR2011-17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服務(香港及九龍)(服務期：2012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12.2011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招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307 3782，傳真號碼：2307 37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1年11月11日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